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10年08月19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要點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十五人,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 處處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兼任;其餘委員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(一)、府內委員:

- 1、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2、交通處代表一人。
- 3、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4、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- 5、新竹市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
(二)、業務公會代表:

- 1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2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3、營造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
(三)、專家學者代表:

- 1、建築結構代表一人。
- 2、交通管理代表一人。
- 3、都市計畫代表一人。
- 4、景觀工程代表一人。

本小組置幹事一人,由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人員兼任,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(單位)代表兼任之委員,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,如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出缺時,得

予補聘(派)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:

- (一)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 評估項目內容之審議。
- (二)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評估項目內容之審議。
- (三)其他依規定應辦理預審案件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小組依受理案件情況,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六、(刪除)